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（耕地土壤安全利用、耕地质量提升）项目有机肥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有机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大华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绿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